

横向经济联合 法律实务手册

●《横向经济联合法律实务手册》
编委会编写

●主编 侯树庭 何 经 张海龙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横向经济联合法律实务手册》

编委会名单

主 编：侯树庭 何 经 张海龙

副主编：朱家华 林慕邻 叶 群

编 委：侯树庭 何 经 张海龙

朱家华 林慕邻 叶 群

朱思东 庄建伟 沈幼伦

武胜建 和法礼 刘仁骏

刘 慧 黄建辉 白 杏

内 容 简 解

《横向经济联合法律实务手册》是以上海第五钢铁厂几年来开展横向经济联合的实践经验为基础，并吸收了全国其他企业成功的经验，由华东政法学院几位学者与上钢五厂共同编写而成的。

本书最大的特点是具有很强的实用价值，从联营对象的选择、可行性调查分析、联营产品的市场预测到联合合同的签订、履行，到联营企业的管理，联营企业纠纷的处理，都作了详细的阐述，同时对联营中有关投资、分配、专利、商标等法律问题和当前发展、探索中的企业集团、集团公司等问题也作了有益的探讨。本书从实用性角度出发，还附有常用的联营合同格式和联营纠纷常用法律文书以及有关法规。

本书不仅是企业法律顾问和从事横向经济联合有关人员不可缺少的工具书，也是从事法律事务、经济研究和教学工作者的良师益友。

本书由各编委分别撰写，沈幼伦、庄建伟统稿，主编、副主编审定。

编委会

1989年6月

代 序

何 经

(上海第五钢铁厂副厂长、高级工程师)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指引下，商品经济得到飞跃发展。为了扩大商品经济的生产，横向经济联合作为一种崭新的经济组织形式出现在我国的经济舞台上，在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过程中，显示了重要作用，从而增强了企业的活力，提高了企业和社会的经济利益。

几年来，我们上钢五厂依靠自己的特钢技术和管理的优势，通过联营方式，充分利用联营对方的场地、设备、劳力、资金等，取得了明显的经济效益。为了加强横向经济联合的管理，1985年建立了上钢五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专管横向经济联营和技术协作，实行了统一归口管理。在厂法律顾问室的帮助下，对全厂有关人员进行了一系列法律业务知识培训，执行了法人委托证书制度，制订了《上钢五厂经济协作（联营）管理办法（暂行）》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使我厂横向经济联合工作纳入了法制轨道，逐步走上了健康发展道路。

从1985年起，我们在广东、福建、浙江、上海、江苏、山东等省市，发展了42个联营企业。联营的形式有法人型、合同型、合伙型。联营对象有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所有制。根据我厂的特点，联营一般有原材料基地型；名牌产品扩散增产型；产品延伸、深度加工型；提供技术合资型；工贸型；综合利

用型；冶金资源开发型等十几种类型。几年来，由于联营各方都遵循了横向经济联合的基本原则，在未增加国家投资的情况下，迅速扩大了生产能力，为市场提供了部分紧俏产品，满足了重点用户需要。同时联营双方亦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例如：上海市嘉定县五年不锈钢制品厂通过联营脱贫致富，1988年获利150万元，人年均创利达万元。我厂1987年实现利税2.31亿元，1988年实现利税3.02亿元。

随着横向经济联合深入发展，我们将充分发挥特钢优势，以我厂为龙头，组织更高层次的企业集团和集团公司，由此在国内、外商品经济剧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几年来我厂的实践证明，横向经济联合，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趋势，是对条块分割、地区封锁的有力冲击，它给企业带来了生机和活力，为企业扩大生产、提高经济效益开拓了广阔前景，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现在奉献给读者面前的这本《横向经济联合法律实务手册》，是由华东政法学院几位学者和我厂的同志，遵循理论和实践经验相结合的原则，通力合作，共同编写的。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有关专著，在此表示谢意。由于横向经济联合是个新生事物，实践经验尚不足，加之认识上的局限性，特别是对横向经济联合中的企业集团和集团公司尚有不同的看法。所以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不当之处，热忱欢迎读者指正。我们这一尝试仅是抛砖引玉，期望能够对横向经济联合的深入开展有所帮助。

乡镇企业以大企业为依托， 搞横向联营前景广阔

朱家华

(上海市嘉定县五华不锈钢制品厂厂长)

我们上海市嘉定县五华不锈钢制品厂，地处上海市西北角，是全民大型企业上钢五厂与乡镇集体企业上海市嘉定县华亭水暖零件厂的联营厂。它以上钢五厂的优质特钢原料和技术为依托，进行加工生产增值、系列开发，形成了以生产不锈钢管弯头和锻制法兰为主的不锈钢系列产品。产品畅销全国各地，已在10多个主要省市设立了经销点，建立了牢固的业务关系，产品供不应求。联营厂的发展充分显示了横向经济联合的优越性。

回忆联营前的上海市嘉定县华亭水暖零件厂的办厂历史，确实走过了艰难曲折的道路。仅调换产品种类前后达10种以上，厂名调换5次。1973年创建时是一个村里开办的从事农机修理、饲料加工的小工厂。1975年又发展了加工无线电零件、弹簧及沙发制造业务，由于产品经营中无主动权，技术力量薄弱，经营管理落后，1975年至1982年，年平均利润没有超过5万元。以后又逐步发展以碳钢冲压弯头为主的产品，因原料供应不足，而且进价高，又无优质名牌，加之产品不能适销对路，因此造成产品严重积压，企业面临停产边缘，为此，干部着急，职工担心。通过总结几年的实践经验，我们感到企业

要求得生存发展，没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基地，没有先进的技术和管理，没有一个拿得出的“拳头”产品，企业是不会有出路的。怎么办？华亭厂领导意识到企业要求得生存发展，就必须走出去，搞横向经济联合。根据各方面的市场信息得知：上钢五厂有大量的定尺下来的切头余料，各种规格不锈钢管头子和短料没被充分利用，这些余料恰恰是我们急需的原料，而且上钢五厂技术力量雄厚，管理水平先进，原料质量好，如能得到上钢五厂的支持，将余料提供给我们，我厂从而可以生产出高质量的系列新产品，既满足社会需要，又可取得较好的收益，而且也有利于主体企业即上钢五厂合理利用原材料、节约原材料和增加经济效益。经分析研究后，华亭厂就主动与上钢五厂联系，上钢五厂领导对此十分重视，立即安排技术力量和华亭厂一起进行实物加工试验。试验证明：产品完全符合国家标准，成本比原来低30%，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我们双方签订了技术原料协作协议。经过半年多的实践，产生了很好的经济效益。1987年我厂实现产值200万元，创利43万元。上钢五厂也因余料得到充分利用增加利润50多万元。在协作生产过程中，华亭厂发现上钢五厂每年还有大量不锈钢切头余料可以很好地加以利用，这里面还有潜力可挖。于是我们组织了供销和技术人员到全国各地调查研究，了解市场信息，发现这批原料可进行热塑性型变加工成不锈钢瓶制法兰，取代目前市场上销售的不锈钢浇铸法兰。经过有关技术人员和专家分析、鉴定：瓶制法兰与铸制法兰相比其内在质量好，金属组织细密，无缩孔，质优价廉，使用中安装焊接亦方便，且在当时国内尚无较大规模专业生产瓶制不锈钢法兰的企业。要进一步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仅靠原来的协作已不能适应这种发展的需要，双方都有向更高层次的横向经济联合方向发展的意向。经过双方多次

可行性和协商，共同确定：为了满足市场对不锈钢制品的需要，搞好边角余料物资的综合利用，将不同的优势以最佳方式组合起来，形成联合体，发展生产力，促进联营双方经济效益的提高，遵循“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于1987年正式签订联营协议。上钢五厂在资金技术上、设备上全力支持联营厂，还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联营厂负责设备安装、技术指导和技术人员的培训，投资40多万元，完成了锻制法兰的全套生产流水线。锻制法兰产品投入市场后，用户使用感到锻制法兰强度增加，寿命延长，对此非常满意，纷纷前来订货。客户使用了联营厂生产的不锈钢锻造法兰后，再也不愿使用原铸造法兰了，联营厂的产品供不应求，十分热销。

目前，联营厂初步实现了“三更新”。即：品种质量更新换代；生产手段更新改造；厂区厂容更新换貌。联营体的发展给国家、社会、企业都带来了明显的效益。

——在未增加国家投资的情况下，充分发挥国营大企业在技术上、管理上、设备上的优势和乡镇企业劳动力、厂房、场地等的优势，发挥乡镇企业拾遗补缺的作用，迅速扩大了生产能力，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市场的供需矛盾。

——经济效益显著，国家财税增加，联营厂农方脱贫致富，上钢五厂亦增加了经济效益。1988年，联营厂完成年产值500多万元，利润150万元，人年均创利达万元。1989年争取年产值650万元，利润200万元。

——推进企业的技术进步，加快了产品开发和品种结构的调整。

横向联合出效益，联营之路要开拓，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大中型企业原材料、技术力量为依托，进行加工增值系列开发联营之路具有广阔的前景。

目 录

代序..... 何 经(1)

乡镇企业以大企业为依托,搞横向联营前景

广阔..... 朱家华(1)

第一章 横向经济联合概说..... 1

第一节 横向经济联合的必要性..... 1

第二节 横向经济联合的意义和作用..... 9

第三节 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趋势..... 16

第二章 横向经济联合的组织形式 19

第一节 概述..... 19

第二节 法人型联营..... 22

第三节 合伙型联营..... 26

第四节 合同型联营..... 29

第五节 法人型、合伙型和合同型的形式
特征及利弊比较..... 30

第六节 关于联营形式称谓的质疑..... 37

第三章 企业与横向经济联合..... 40

第一节 企业横向联合的基本途径..... 40

第二节 企业横向联合的基本原则..... 44

第三节	中小企业横向联合的途径·····	45
第四节	乡镇企业发展横向联合的方法·····	47
第五节	大型企业在横向联合中的作用·····	50
第六节	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监督与保障·····	52
第四章	联营合同 ·····	57
第一节	联营合同的法律特征·····	57
第二节	联营合同的主体·····	60
第三节	联营合同的谈判·····	62
第四节	联营合同的主要条款·····	72
第五节	联营合同的成立·····	99
第六节	联营合同的履行·····	160
第七节	联营合同的担保·····	103
第八节	违反联营合同的责任·····	105
第九节	无效联营合同的确认和处理·····	109
第五章	联营企业的章程 ·····	117
第一节	联营企业章程概述·····	117
第二节	联营企业章程的内容·····	120
第六章	联营企业的登记和管理 ·····	132
第一节	联营企业的工商登记·····	132
第二节	联营企业的管理·····	136
第七章	横向经济联合中的法律问题 ·····	149
第一节	横向经济联营中的投资问题·····	149
第二节	横向联营中的财产所有权问题·····	157

第三节	横向联营中的分配问题	159
第四节	横向联营中的“保底”问题	164
第五节	横向联营中的专利、商标问题	167
第六节	横向联营中的税收问题	172
第八章	企业集团概述	180
第一节	企业集团的概念和特征	180
第二节	企业集团发展的必要性	185
第三节	企业集团的作用	188
第四节	组建企业集团的原则	191
第五节	企业集团的类型	195
第六节	企业集团的组织结构	198
第九章	集团公司诸问题探讨	201
第一节	集团公司及其法律特征	201
第二节	明确集团公司的财产关系	209
第三节	集团公司的财产责任形式	211
第十章	企业集团管理体制探讨	227
第一节	管理体制设计应考虑的因素	227
第二节	企业集团管理体制的基本模式	230
第三节	企业集团管理体制实施的基本要求	233
第四节	企业集团管理机构设置方式和领导体制	236
第十一章	企业集团内部管理问题探讨	241
第一节	企业集团质量管理问题	241

第二节 企业集团内部利益分配问题.....	248
-----------------------	-----

第十二章 联营纠纷的仲裁与诉讼253

第一节 仲裁.....	253
-------------	-----

第二节 诉讼.....	267
-------------	-----

第十三章 联营纠纷常用法律文书301

第一节 法律文书概述.....	301
-----------------	-----

第二节 仲裁类文书.....	306
----------------	-----

第三节 诉讼类文书.....	313
----------------	-----

第四节 协议书.....	335
--------------	-----

附录：有关法规

国务院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	339
-----------------------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	341
------------------------------	-----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国内合资建设的暂行办法.....	347
---	-----

关于国内合资建设暂行办法的补充规定.....	352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搞好资金融通支持横向经济联合的暂行办法.....	353
----------------------------------	-----

国家物资局关于经济联合组织的物资分配、供应和产品销售暂行办法.....	355
-------------------------------------	-----

财政部关于经济联合中若干财务问题的处理意见.....	356
----------------------------	-----

财政部关于国内联营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规定.....	359
---------------------------	-----

财政部关于促进横向经济联合若干税收问题的暂行办法.....	362
-------------------------------	-----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横向经济联合组织征税问题的补充通知	365
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跨地区跨部门经济联合中工业企业计划统计方法的暂行规定	366
国家统计局关于经济联合组织统计方法的暂行办法	36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联合组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办法	369
关于组建和发展企业集团的几点意见	371
上海市关于联合合同的若干规定	374
上海市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的试行办法	379
上海市人民政府协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劳动局《关于本市企业同兄弟地区企业经济技术合作若干问题的规定》	385
厦门经济特区与内地经济联合的规定	390
辽宁中部城市经济技术协作联合体关于开展经济技术协作的若干互惠办法(试行)	392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展省际经济联合的优惠办法	394
湖南省关于发展同外省市和省内地各地经济技术协作的暂行规定	396
经济发达省、市同少数民族地区对口支援和经济技术协作工作座谈会纪要	398

第一章 横向经济联合概说

第一节 横向经济联合的必要性

一、横向经济联合的概念和特征

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趋势，它对于加快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深远的意义。

(一) 横向经济联合与横向经济联系的关系

1. 横向经济联系是指企业之间或企业和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事业单位之间，为了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而自愿进行的经济联系。它的特点是不受地区、部门、所有制的限制，建立在各方自愿、平等的基础上，遵循的是经济合理、等价交换的原则。这种经济联系既与行政管理体系中上级和下级之间带有强制性的联系不同，又与某个管理部门指定的企业和企业之间的被动的联系不同，它是生产社会化和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的必然产物。

2. 横向经济联合。是企业之间或企业和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事业单位之间，为了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而建立起来的比较稳定的、以各种横向经济联合体作为其组织形式的一种经济联系。它按照商品经济活动的内在联系和专业化分工协作的要求，在自愿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把隶属于不同地

区、不同部门、不同所有制关系的企事业单位融为一体。

3. 横向经济联合与横向经济联系的区别。横向经济联系的内容比较广泛，不仅包括横向经济联合，而且还包括各种横向协作关系，一般的合同、协议关系，以及其他各种横向的经济、技术、信息等多方面的经济关系。而横向经济联合是紧密程度和稳定程度相对比较高的一种经济联系。无论是松散的联合，还是紧密的联合；无论是生产上、技术上的联合，还是在经营上、资金上的联合，都要建立联合体，使企业组织结构发生一定的变化。显然，横向经济联合在组织形式上的稳固化、在经济活动上的协调化，以及在利益关系上的紧密化是一般横向经济联系所没有的。

横向经济联合体则是横向经济联合的组织形式，它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第一，横向联合体必须是经济组织，并具有联合体章程或联营协议、联营合同，联合体成员之间有着明确的责、权、利关系，各方都必须遵守。

第二，横向经济联合体必须具有联合体这一层次的组织机构，如董事会、管理委员会等。

第三，联合体内部的各成员单位之间有比较稳定的经济技术方面的协作关系。

如果不具备以上三个条件，即使是较为稳定的协作关系，也不能称之为横向经济联合体，而只能属于横向经济联系。本手册中所要论述的重点，则是横向经济联合，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横向经济联系。

（二）横向经济联合的法律特征

1. 横向经济联合的各方是自愿、平等、互利的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表现在：参加联合与退出联合由企业自己决定，

不受行政业务上级的约束，不受行业、地区、所有制的限制；参加联合的企业无论大小，都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其法律地位一律平等；联合的内容和形式，参加各方的权利义务，必须坚持平等协商的原则。

2. 横向联合的各主体必须坚持协商一致的领导原则进行经营管理。它不隶属于联合前任一方行政上级领导，而是实行董事会、理事会或管委会领导下的厂长(经理)负责制。

3. 横向联合以书面合同的形式出现，联合各方受各项法律、法规的监督和约束。各方的权利义务受协商一致的合同、协议约束。

二、横向经济联合体的形式

近年来，广大企业积极投身于横向经济联合，创造了多种横向经济联合体的形式，据统计主要有：

(1) 行业性经济联合体。即相同或不同产业部门之间因联合而建立的组织。可以是全国某一行业的全部或部分企业之间的联合，也可以是不同行业的联合。如联营公司、专业公司、企业集团、行业协会。

(2) 区域性经济联合体。是指不同的地区根据相关的地理位置和历史上形成的经济联系而联合组成的一种开放式、松散型的经济技术协作区。如上海市经济区联席会、长江三角洲(五市)经济协作区、湘北鄂南五县联席会。

(3) 省际经济联合体。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包括其他城市)组成的全国一级经济区网络。现共有四个，即：华北地区三省二市经济协作联席会、京津唐经济区、华东四省一市的上海区域联席会、西南四省一区经济协调会。

(4) 城市经济联合体。是城市之间发挥各自优势，广泛协作而组成的全国二、三级经济网络，现共有21个，分两类：

一类是省区内的城市经济联合体，如江苏的宁镇扬经济协作区，广东的珠海三角洲经济区，福建的闽南三角洲经济区等；另一类是毗邻省区接壤地区的城市经济联合体。例如晋、冀、鲁、豫接壤地区15个地市组成的中原地区经济技术协调会。苏、鲁、豫、皖接壤地区120个县组成的淮海经济区等等。

(5) 乡村经济联合体。是乡镇、村、组、乡村企业、农民因协作而组成的松散型经济协作组织。截止1985年底，我国农村商品经济联合体48万多个，从业人员420万人，固定资产原值48.8亿元，经营总收入达133亿元。

(6) 城乡经济联合体。是指城市与乡村之间以城市为中心，骨干企业为依托，星罗棋布的小城镇为纽带，由城市向郊区广大乡村辐射形成的综合性、网络型经济联合组织。这种跨地区的横向联合与其他地区之间的横向联合不同。它的特点是城乡通开以及城乡一体化的加强。

(7) 企业集团(或称企业群体)。它是企业之间以大型企业为依托，以优质名牌产品为“龙头”组成的行业性联合体。其特点是：第一，在自愿的基础上，以各种方式进行联合经营；第二，没有统一标准和内容，只要是一批企业在一种经营前提下进行联合经营，就可以称为“企业集团”；第三，经营方式上表现为各成员厂以主导厂生产经营为核心，并且程度不同地受主导厂的制约；第四，法律性质上表现为几种不同的联营方式的综合，形成一种既有法人型联营，又有其他形式联营的综合组织体。

三、发展横向经济联合的必要性

长期以来，我国的经济活动是按照条条块块的纵向隶属关系组织起来的，这种体制既是实行计划经济的需要，也是计划经济的产物。在这种体制下，企业成了行政机构的附属物，它的一切重要的经营活动都由上级主管部门决定，因此缺乏生机